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李佳蓉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  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59633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補助後，如何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請領休假補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107年11月15日、27日、12月14日及19日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。
- 二、經本總處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意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查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暖冬遊補助要點）規定略以，觀光局為提振宜花東高屏等區域觀光，於107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補助本國國籍民眾住宿費每房最高折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，年滿60歲以上者每房最高折抵1,500元；搭乘高鐵、臺鐵、公路汽車、船舶及飛機前

往住宿者，憑票券正本核實補助，每房最高補助1,000元；住宿費用於民眾住宿期間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，交通費用由旅宿業者先行代墊後向觀光局申請補助。

(二)次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)第5點規定略以，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休閒旅遊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國內休假者，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16,000元為限，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至審核通過之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。

(三)茲以暖冬遊補助要點係觀光局為提振國內觀光，提供每位本國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補助一次，並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，尚無排除公務人員，且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發給意旨及條件不同，二者尚非不得同時適用。又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業明定公務人員當年度請領休假補助之額度及給付條件，爰本案仍請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辦理，即按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國旅卡至國旅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金額，於其當年補助總額內予以核實補助。至暖冬遊補助要點與行政院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放寬花蓮休假補助相關措施；及觀光局於108年擴大辦理暖冬遊與休假改進措施如何適用等節，亦依前開原則處理。

(四)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1、A君107年具7日休假資格，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為8,000元。A君107年請休假前往某市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住宿，其住宿費金額8,500元於折抵1,000元暖冬

遊補助後，持國旅卡刷卡消費7,500元；又交通費部分，本次行程A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1,490元搭乘高鐵前往某市，並憑票券正本向該旅宿業領取1,000元暖冬遊現金補助。本次行程A君刷卡消費金額合計8,990元，得於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內請領休假補助費8,000元。

2、B君107年具14日休假資格，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為16,000元。B君107年請休假前往某縣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住宿，其住宿費金額6,500元於折抵1,000元暖冬遊補助後，B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5,500元；又交通費部分，本次行程B君持國旅卡刷卡消費440元搭乘台鐵前往某縣，並憑票券正本向該旅宿業領取440元暖冬遊現金補助。本次行程B君刷卡消費金額合計5,940元，尚未逾其當年休假補助總額，得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5,940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